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楊雅菱

代理人(法

扶律師) 蔡昀圻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0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邱振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6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楊雅菱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
24 序。

2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28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

30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01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02 案，惟協商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3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4 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
05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1、112年度
0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7 清單、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存摺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
08 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存摺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等
09 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卷核
10 閱屬實，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1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2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方澄晴